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實施要點

111年9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1月1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年11月20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品質並確保畢業論文之學術專業水準，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 (一) 指導教授應為本校現職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 (二) 每學年指導「當學年度入學新生」限定硕士生至多3名。
  - (三) 若因該指導教授指導名額已滿或學生無法自行擇定，得由系務會議討論，並予以協助或推薦。
  - (四) 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指導教授得為學位考試委員會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為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檢附於「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已修讀並通過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證明，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應與本系專業領域相符，提出論文口試時，請填寫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附件1)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方可辦理學位考試。
- 五、研究生辦理學位口試時，提供口試委員問卷，依其評定提送之學位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是否符合本系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 六、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領域審核表，並經由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系專業領域，應重新提交學位考試。
- 七、學位考試後，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 依工學院論文撰寫注意事項訂定之格式規範撰寫論文。
  - (二) 學位論文，須符合本系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上傳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系辦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 (三) 繳交紙本學位論文至教務處、系辦、圖書與會展館以供典藏。
  - (四) 研究生學位論文均須經本校認可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其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之總相似度不超過30%。辦理離校時，研究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須經指導教授簽名)，並填寫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附件2)至系辦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 八、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

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須填寫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附件 3)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九、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學位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事項」、「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自 114 學年度(含)起，學生應於進行學位考試前提出申請論文延後公開，並於學位考試時由考試委員審核確認是否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

(一) 延後公開審核要件：

1. 專利事項須提供申請專利案號或提出相關申請說明。
2. 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事項，須提出適用法規或具體事實證據。

(二) 延後公開期間：

1. 每次申請電子全文及紙本論文延後公開至多為 5 年，且需逐次申請。
2. 第 2 次起之申請經原就讀系所之系務會議審核確認。

十、研究生學位論文如須抽換，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十一、已畢業研究生，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十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一) 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 3 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授課未達基本時數者，可折抵時數最多 2 小時。在未能改善前，當學期不得再次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指導教授應負相應責任，且 2 年內不得再擔任新進研究生之指導教授。

(二) 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定。

(三) 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四) 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學院及系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等，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核表

申請日期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畢業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生姓名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論文專業領域自述表(請自行填寫)			
請說明學位論文與本系專業研究領域之相關性，限 350 字			
研究生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 論文專業領域審核結果

※以下欄位學生請仔細閱讀但勿填寫，由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後填寫。

1. 本論文與本系專業研究領域是否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請說明理由) 說明：
2. 論文若與本系專業研究領域不符時之建議 <small>註：若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委員建議不得申請畢業口試，審核結果須呈送本系系務會議審議。</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得申請畢業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與字數表內容修正後重新提送
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 第 _____ 次系務會議通過	
系主任簽章：_____	

# 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立聲明書人\_\_\_\_\_，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碩士班。於撰寫論文期間，已確實使用本校認可之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核，且提出附件檢核結果，並經指導教授檢核確認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如有違反，本人願意負起法律責任，並無條件同意由教育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撤銷本人之碩士學位，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 比對結果

論文題目(中)：

(英)：

總相似度(請填寫百分比)： \_\_\_\_\_%(應不超過 30%)

比對日期：       年       月       日

### 學生自我檢核論文剽竊項目

- 未有「欺騙」及他人代寫之情事。
- 非「拼湊」而產生(文句非僅由多種來源直接組合而成)。
- 若有引用，皆已適當註明來源。
- 若直接引用，已適當使用引號。
- 其他說明：

聲明人(申請學生簽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日期：

指導教授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

學生姓名		學 號	
擬提聘委員姓名		最高學歷	例：屏科大/材料系/博士
任職單位及職銜			
工作經歷	1. 格式：服務機構/部門/職稱/起訖年月(西元年/月) 2. 範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材料領域工程研究所/副教授 /2002.08.01-2005/07/31		
附件:請檢附擬聘口試委員學經歷說明文件			
根據教育部頒訂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規定，如口試委員非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請勾選其擔任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為：			
<input type="checkbox"/>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在大學(院)校服務擔任兼任助理教授累計滿3年(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於材料相關領域持續工作滿3年(含)以上，並為績效優良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於國內外未具外審制度之一般性期刊，發表材料領域相關論文3篇(含)以上者(每篇至少需1萬字)。			
<input type="checkbox"/> 4. 曾於國內外具外審制度之期刊發表材料領域相關論文2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曾於國內或大陸所舉辦之非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材料領域相關論文3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6. 曾於國內外(含大陸)所舉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材料領域相關論文2篇(含)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7. 曾出版具 ISBN 之材料領域相關學術著作1本(含)以上者(至少需8萬字)。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具有碩士學位，並有與研究生論文主題相符之發明成品且獲有專利證明1件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獲全國或國際專業協會頒授最高榮譽獎乙項(含)以上，並可提供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出版具 ISBN 專書至少1本或 ISSN 期刊論文至少1篇，其主題屬稀有原創性且可提出證明者。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簽名)			